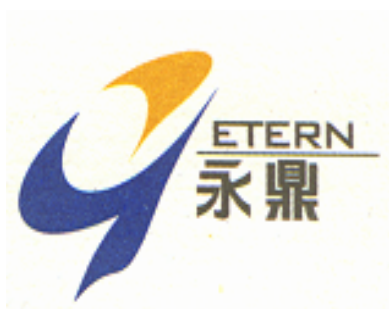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7. 08. 3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7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毛冬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林弟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0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7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毛冬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五、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2017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6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9.31 万股的 2.27%，其中首次授予 1,949.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9.31 万股的 2.06%；预留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9.31 万股的 0.2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	50%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1、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鼎股份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自由流通的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应为交易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9.31 万股的 2.27%, 其中首次授予 1,949.5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9.31 万股的 2.06%; 预留 20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499.31 万股的 0.21%,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核实, 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 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其珍	副董事长	25.00	1.16%	0.03%
赵佩杰	董事、总经理	25.00	1.16%	0.03%
蔡渊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孙庆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蒋国英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文琴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张国栋	董事会秘书	20.00	0.93%	0.02%
吴春苗	财务总监	20.00	0.93%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合计 108 人		1,779.50	82.79%	1.88%
预留部分		200.00	9.30%	0.21%
合计		2,149.50	100.00%	2.2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五）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3.9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90 元的 50%，为每股 3.9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81 元的 50%，为每股 3.91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本激励计划在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7-2019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

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是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的约束性，能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个位。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模型以 2017 年 8 月 1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1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7.81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9.91%、26.03%、27.3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分别为：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17-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摊销费用 (万元)	2018 年 摊销费用 (万元)	2019 年 摊销费用 (万元)	2020 年 摊销费用 (万元)
1,949.50	6,924.74	1,162.49	3,899.40	1,392.58	470.2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股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公司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个位。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9、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和注销等事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书》，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

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正常实施：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

销：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公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

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解除限售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长久化。

二、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考核评价做到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能力、态度紧密结合。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人员；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业务人员。

四、考核职责权限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核和考核工作；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派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考评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三) 各部门(含下属子公司,下同)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监督与检查各部门绩效考核过程。

五、考核体系

(一) 考核期间和次数

实行定期考核,年度进行汇总。

(二) 评分体系

绩效考核评分	绩效考核系数(相对于授予基数的比例)
评分 $\geq$ 90	1.0
80(含)<评分<90	0.9
70(含)<评分<80	0.8
60(含)<评分<70	0.7
评分<60	0

(三) 考核实施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年初确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2、每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必要时应接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质询。公司其他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评价由总经理主持、董事会决定,监事会负责核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业绩,进行绩效评价。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 60 分及以上等级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等于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

5、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解除限售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分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记录由人力资源部存档管理,证券部备案登记。

(四) 考核流程

1、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公司目标制定本部门年度目标、措施及计划、权重分配，填写各部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表》，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季度跟踪目标达成情况，汇总考核数据，形成季度考核报表，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各员工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审核通过。

4、在公司业绩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时，考核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等于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与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

（五）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告知

被考核人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人告知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申诉

考核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诉，人力资源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若确实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人力资源部将具体事由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其确定最终结果。

3、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期内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响被考核人工作业绩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偏差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4、考核记录有效性

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5、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保存所有考核记录,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六、附则

- (一) 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实际和工作变化可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本办法。
- (三)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及计算方式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KPI 考核评分+加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

其中，KPI 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绩效考核评分高于 100 分的，均记为 100 分。

一、KPI 考核评分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KPI 考核项目及配分说明

项 目 及 考 核 内 容		配 分
领导能力 15%	善于领导部属提高工作效率，积极达成工作计划和目标	15
	灵活运用部属顺利达成工作计划和目标	13-14
	尚能领导部属勉强达成工作计划和目标	11-12
	不得部属信赖，工作意愿低沉	7-10
	领导方式不佳，常使部属不服或反抗	7 以下
策划能力 15%	策划有系统，能力求精进	15
	尚有策划能力，工作能力求改善	13-14
	称职，工作尚有表现	11-12
	只能做交办事宜，不知策划改进	7-10
	缺乏策划能力，须依赖他人	7 以下
工作任务 及效率 15%	能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具有卓越创意	15
	能胜任工作，效率较高	13-14
	工作不误期，表现符合标准	11-12
	勉强胜任工作，无甚表现	7-10
	工作效率低，时有差错	7 以下
责任感 15%	有积极责任心，能彻底达成任务，可放心交代工作	15
	具有责任心，能达成任务，可交付工作。	13-14
	尚有责任心，能如期完成任务	11-12
	责任心不强，需有人督导，亦不能如期完成任务	7-10
	无责任心，时时需督导，也不能完成任务	7 以下
沟通协调 10%	善于上下沟通平衡协调，能自动自发与人合作	10
	乐意与人沟通协调，顺利达成任务	8-9
	尚能与人合作，达成工作要求	7
	协调不善，致使工作较难开展	5-6
	无法与人协调，致使工作无法开展	5 以下
授权指导 10%	善于分配权力，积极传授工作知识，引导部属达成任务	10
	灵活分配工作或权力，有效传授工作知识达成任务	8-9

项 目 及 考 核 内 容		配 分
	尚能顺利分配工作与权力，指导部属完成任务	7
	欠缺分配工作权力，及指导部属之方法，任务进行偶有困难	5-6
	不善分配权力及指导部属之方法，内部时有不服及怨言	5 以下
工作态度 10%	品德廉洁，言行诚信，立场坚定，足为楷模	10
	品行诚实，言行规矩，平易近人	8-9
	言行尚属正常，无越轨行为	7
	固执己见，不易与人相处	5-6
	私务多，经常利用上班时间处理私事，或擅离岗位	5 以下
成本意识 10%	成本意识强烈，能积极节省，避免浪费	10
	具备成本意识，并能节约	8-9
	尚有成本意识，尚能节约	7
	缺乏成本意识，稍有浪费	5-6
	无成本意识，经常浪费	5 以下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管人员 KPI 考核项目及配分说明

项 目 及 考 核 内 容			配 分
工作任务 30%		能保质保量，提前完成任务	30
		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25-29
		在监督下能完成任务	15-25
		在指导下，偶尔不能完成任务	15 以下
工作能 力 20%	处理 能力 10%	理解力极强，对事判断极正确，处事能力极强	10
		理解力强，对事判断正确，处事能力强	8-9
		理解判断力一般，处理事务不常有错误	7
		理解较迟钝，对复杂事务判断力不够	5-6
		迟钝，理解判断力不良，经常无法处理事务	5 以下
	工作 技能 10%	在工作作业改善方面，经常有创意性报告并采纳	10
		有时在作业方法上有改进，	8-9
		偶尔有改进建议，能完成任务	5-7
		工作技能无改善，勉强能完成任务	5 以下
工作协调 15%		与人协调无间，为工作顺利完成尽最大努力	15
		爱护团体，常协助别人	13-14
		肯应他人要求帮助别人	10-12
		仅在必要与人协调的工作上与人合作	7-9
		精神散漫不肯与别人合作	7 以下
责任感 15%		任劳任怨，竭尽所能完成任务	15
		工作努力，能较好完成分内工作	13-14
		有责任心，能自动自发	10-12
		交付工作需要督促方能完成	7-9
		敷衍了事,态度傲慢，无责任心，做事粗心大意	7 以下

项 目 及 考 核 内 容		配 分
工作勤惰 10%	不浪费时间不畏劳苦，交付工作抢先完成	10
	守时守规不偷懒，勤奋工作	8-9
	偶有迟到，但上班后工作兢兢业业	7
	借故逃避繁重工作，不守工作岗位	5-6
	时常迟到早退，工作不力，时常离开工作岗位	5 以下
工作质量 15%	无工作错误，并经常改善	15
	无工作错误亦无改善建议	12-14
	需在指导下才能做好工作质量	7-11
	在指导下工作，仍有错误	7 以下
纪律性 10%	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10
	能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但需要有人督导	8-9
	偶有迟到，但上班后工作兢兢业业	7
	纪律观念不强，偶尔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5-6
	经常违反公司制度，被指正时态度傲慢	5 以下

二、加分项

1、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际完成业绩达到或超过全年预算指标时，每超过 1%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加 1 分；

2、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内每获得一次公司行政嘉奖、记小功、记大功荣誉称号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分别加 1 分、3 分、5 分；

3、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内每获得一项区、市、省、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分别加 5 分、10 分、15 分、20 分；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内所提合理化建议经公司采纳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每增加 10 万元收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加 1 分。

5、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考核年度内每获得一项发明专利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加 10 分；每获得一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加 5 分；

6、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考核年度内每获得一项区、市、省、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分别加 5 分、10 分、15 分、20 分；

7、激励对象所属公司考核年度内每获得一项区、市、省、国家级政府鼓励资助项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分别加 5 分、10 分、15 分、20 分。

三、扣分项

1、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全年预算指标时，每低于 1%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扣 1 分；

2、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给予行政记警告、记小过、记大过处分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每次分别扣 1 分、3 分、5 分。

四、特别规定

激励对象所属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发生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一般（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评分为零。

议案三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其珍	副董事长	25.00	1.16%	0.03%
2	赵佩杰	董事/总经理	25.00	1.16%	0.03%
3	蔡渊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4	孙庆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5	蒋国英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6	张文琴	副总经理	20.00	0.93%	0.02%
7	张国栋	董事会秘书	20.00	0.93%	0.02%
8	吴春苗	财务总监	20.00	0.93%	0.02%
其他激励对象 108 人			1,779.50	82.79%	1.88%
预留			200.00	9.30%	0.21%
合计（116 人）			2,149.50	100.00%	2.27%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富英	核心管理人员	11	马国俭	骨干业务人员
2	韦祖国	核心管理人员	12	王夫荣	骨干业务人员
3	邵珠峰	核心管理人员	13	姚腾飞	骨干业务人员
4	朱卫林	核心管理人员	14	王飞	骨干业务人员
5	李凡	子公司高管人员	15	吕勇	骨干业务人员
6	沈锋	子公司高管人员	16	胡立新	骨干业务人员
7	杨红蕾	核心技术人员	17	张文龙	骨干业务人员
8	陈钢	核心技术人员	18	肖从军	骨干业务人员
9	董新荣	骨干业务人员	19	陈璐	骨干业务人员
10	陆备忠	骨干业务人员	20	蔡明培	骨干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21	翁国勇	骨干业务人员	51	江静群	骨干业务人员
22	姚学芳	骨干业务人员	52	李瑞	骨干业务人员
23	庞云华	骨干业务人员	53	秦晖	骨干业务人员
24	张建军	骨干业务人员	54	张信文	骨干业务人员
25	顾建宏	骨干业务人员	55	张希超	骨干业务人员
26	沈锋	骨干业务人员	56	章潇心	骨干业务人员
27	张丽娟	骨干业务人员	57	淦贵生	子公司高管人员
28	金雨忠	骨干业务人员	58	任福明	骨干业务人员
29	周莉	核心技术人员	59	吴海燕	骨干业务人员
30	纪明辉	骨干业务人员	60	张晓峰	骨干业务人员
31	孙强	骨干业务人员	61	徐昌明	骨干业务人员
32	顾育军	骨干业务人员	62	梁帅	骨干业务人员
33	刘强	骨干业务人员	63	陈建林	骨干业务人员
34	钱兴其	骨干业务人员	64	孟凡宝	骨干业务人员
35	顾志强	骨干业务人员	65	王俊	骨干业务人员
36	沈建强	骨干业务人员	66	王海波	骨干业务人员
37	陆永尧	核心技术人员	67	严炜	子公司高管人员
38	张仙花	骨干业务人员	68	宋德明	子公司高管人员
39	沈小燕	骨干业务人员	69	宗诚	骨干业务人员
40	袁芳	骨干业务人员	70	付宏波	骨干业务人员
41	李鑫	子公司高管人员	71	朴武成	骨干业务人员
42	胡志伟	子公司高管人员	72	花杰	骨干业务人员
43	杨海疆	子公司高管人员	73	王崇波	骨干业务人员
44	陈雅平	子公司高管人员	74	姜海山	骨干业务人员
45	罗建平	骨干业务人员	75	穆茂武	子公司高管人员
46	许芬	骨干业务人员	76	许峥	子公司高管人员
47	李燕	骨干业务人员	77	曹一欢	子公司高管人员
48	刘蓬林	骨干业务人员	78	徐功胜	子公司高管人员
49	余楚建	骨干业务人员	79	陈鑫	子公司高管人员
50	程建亮	骨干业务人员	80	许攀	骨干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81	顾忠玉	骨干业务人员	95	李效东	子公司高管人员
82	王建奎	骨干业务人员	96	王玉峰	子公司高管人员
83	邱嘉伟	骨干业务人员	97	陈启豪	骨干业务人员
84	包泽俊	骨干业务人员	98	蒋晓挺	骨干业务人员
85	李文国	骨干业务人员	99	戴建桃	骨干业务人员
86	章新	骨干业务人员	100	沈雪梅	骨干业务人员
87	杨海龙	骨干业务人员	101	崔金陵	骨干业务人员
88	郑彦超	骨干业务人员	102	王绍斌	骨干业务人员
89	黄飞云	骨干业务人员	103	谢挺	骨干业务人员
90	张康	骨干业务人员	104	张林芳	骨干业务人员
91	张俏吟	骨干业务人员	105	陈宏	核心技术人员
92	潘程东	骨干业务人员	106	方金娥	核心技术人员
93	曹玉涛	骨干业务人员	107	贺昱旻	子公司高管人员
94	蔡辉	骨干业务人员	108	邓冬玲	骨干业务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议案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议案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吴江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公司注册地址需做相应变更，由“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 318 国道 72K 北侧”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本次公司注册地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五条条款内容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五条 公司法定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 318 国道 72K 北侧 邮政编码：215211”

现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法定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邮政编码：215211”

除上述第五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议案六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毛冬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蔡颖女士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颖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需按程序对监事进行补选。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补选毛冬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简历：

毛冬勤女士，中国国籍，198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职员。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毛冬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